



图书馆 简讯

二〇二二·第一期·春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Background text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repeating the characters '图', '书', '馆', '简', '讯' across the page.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马金江 沈佳丽 陈燕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 本馆动态	1
● 2023 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顺利召开	1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	2
● 文化和旅游部专家组来浙江大学图书馆开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与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评估工作	2
● “智慧 包容 超越：走向元宇宙的图书馆 3.0”研讨会圆满落幕	3
● 美国博物馆与图书馆协会提供 1.8 亿美元拨款,用以改善图书馆服务	4
第二部分 漫谈	5
❖ 私法上的人的诸面相——读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而感	5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8
❖ “新闻报道中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之文献检索报告	8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	17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8



2023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顺利召开

2023年3月10日下午,2023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五号楼206会议室顺利召开。浙江大学图书馆社科馆馆长蔡文彬、资源建设部主任韩子静,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赵骏、教师代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咨询委员会委员、馆员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生代表等二十余人参加会议。



图片源自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会议伊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赵骏首先就浙江大学图书馆领导、咨询委员会委员、教师与学生代表的到会表示热烈欢迎,就与会人员对法学院图书馆建设的关注和帮助表示由衷感谢。赵院长提到,图书馆是法学院非常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法学院发展的重要阵地,投入颇多、成效显著,希望通过本次会议收集建设性意见建议,以期建设更加优质的法学馆。

随后,浙江大学图书馆社科馆馆长蔡文彬发言。蔡馆长首先从2022年配套经费使用情况、2023年经费预算及合作成果等方面展开介绍。其次表达了感想,提出院系合作成功的关键在于双方领导的重视、负责人和学科馆员的责任担当,也离不开历届咨询委员会老师的无私奉献。最后,期望通过双方的深入沟通、相互理解,使法学馆更加符合读者的需要。

之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总结汇报了2022年的工作。一是介绍了流通借阅情况,包括图书预约借还、图书借阅排行、读者入馆数据等内容。二是介绍了资源建设情况,包括法学馆资源投入、总馆资源投入、双方共建情况及数据库的购买与试用等内容。三是介绍了空间使用情况,包括改造后的五号楼、学术共享空间、读者书架等的使用情况及使用者的学术研究成果等内容。四是介绍了法学馆的特色工作,包括学术视频的录制与上传、教师推荐阅读图书的整理与推送、馆刊的编写与发布等。五是介绍了根据师生建议开展的专项工作,包括“数字法学”书展系列活动、学院教师论文影响力等内容。

其后,浙江大学图书馆资源建设部主任韩子静简要介绍了资源建设方面的工作。为落实资源精准保障,资源建设部结合师生试用电子书、数据库的情况及时加以采购或停止试用,回应师生需求,避免资源浪费。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韩主任也表示希望与会师生在图书馆资源建设方面给出建议。

会议最后,与会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从“如何加强互动,保障硬件供给,提供专业服务”“如何精准贡献,做好资源建设,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一是要完善硬件设施,添置操作便捷的扫描仪、利于阅读的显示屏、护眼的照明设备,划定权威教科书、评注的陈列区域,提供各研究所的资料室。

二是要提供检索服务，承担文献检索、查找与梳理等方面的工作，在实质层面起到作用，为研究者做好准备



图片源自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工作。三是要优化资源采购，调整纸质文献、电子文献的投入比例，按需购买数据库、电子书、纸本外文书籍等资源。四是要吸引更多读者，通过加大对法学馆资源的宣传、举办展览活动等方式，吸引更多读者到馆，充分使用馆内资源。

至此，2023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圆满落幕。接下来，法学馆将在馆长的带领下，充分考虑与会师生的意见建议，再接再厉，应改尽改，争取为师生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科研环境，提供更优质、贴心的服务。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文化和旅游部专家组来浙江大学图书馆开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与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评估工作

3月23日上午，文化和旅游部派第八抽查工作组一行四人赴浙江大学图书馆实地开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及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评估工作。工作组由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长刘惠平、国家图书馆古籍馆馆长陈红彦、重庆图书馆研究馆员许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赵洪雅组成。浙江图书馆副馆长胡海荣、古籍部主任陈谊等协同检查。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评估工作会议由浙江大学图书馆馆长楼含松主持，副馆长胡义镰、古籍特藏部主任韩松涛、副主任杜远东，及古籍特藏部古籍馆员参加了会议。楼含松馆长首先向专家组介绍了学校的基本情况，以及学校对本馆古籍工作的支持情况。

随后，由胡义镰副馆长代表图书馆向专家组作了“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浙江大学图书馆工作汇报”“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浙江大学图书馆情况汇报”两个汇报，阐述了本馆在古籍工作中的进展，认为本馆自获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以来，在学校的支持和图书馆的努力之下，在硬件条件改善、古籍保护

工作发展、典籍文化推广、古籍特藏资源建设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使得本馆的古籍保护工作有了较大的提升。同时，部分工作在全国高校古籍界处于领先地位。

答疑阶段，工作组主要就古籍资源的建设、修复人才培养、修复档案的设立、国家级修复中心的修复实践与修复能力等方面提出询问与建议。特别就本馆实施的引入社会力量进行古籍修复的问题作了较长时间的讨论，也对本馆使用光谱分析进行文物检测的工作表示了兴趣。楼含松馆长与胡义镰副馆长等就专家的询问与建议作了现场回复。

随后，专家组对古籍馆进行了实地考察，对浙江大学图书馆作出的成绩表示肯定之外，也对一些不足之处提出了整改建议。浙江大学图书馆将针对工作组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针对性整改，进一步提升古籍保护水平，也争取联合本校的博物馆等单位的力量来提升古籍及文物修复的实力。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智慧 包容 超越：走向元宇宙的图书馆 3.0”研讨会圆满落幕

3月1日至3月3日，“智慧 包容 超越：走向元宇宙的图书馆 3.0 研讨会”在上海图书馆东馆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和上海市图书馆学会共同主办，上海图书馆和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联合承办，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江苏嘉图未来图书馆智慧服务联合研发中心和复旦-阿法迪共建智慧图书馆学研究中心协办。本次会议线下参会人数超过 700 人，来自全国 128 家公共图书馆、106 家高校图书馆以及 33 家行业公司的专家领导出席了会议。会议同时提供线上直播以及元宇宙虚拟演播厅参与方式，近 20000 人参与了线上会议。

大会第一天举行了开幕式、主旨报告和主题报告分享。开幕式上，上海图书馆党委书记楼巍热烈欢迎各位远道而来的嘉宾，中国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主任张久珍通过视频发表致辞。主旨报告环节邀请三位专家围绕主题做精彩报告。澳门大学图书馆馆长吴建中做了题为《我国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三大挑战》的报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员、上海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张晓林分享了《知识的智慧化、智慧的场景化和智能的泛在化》；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教授朱熹做了题为《探究图书馆在 AI 时代的新角色：从文献管理到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报告。这些报告高瞻远瞩，为未来智慧图书馆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现场和线上的参会者与专家们进行了提问互动。

第一天下午共有六位专家分享了主题报告。上海图书馆副馆长刘炜做了《走向元宇宙的图书馆 3.0》的报告；首都图书馆馆长毛雅君做了题为《元宇宙开启图书馆创新服务新征程》的报告。EBSCO 的渠道经理劳瑞·麦金托什视频介绍了《BiblioGraph——让图书馆馆藏更容易被发现和利用》；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李新碗带来了《从 ChatGPT 的问世看未来图书馆智慧服务》报告；复旦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张计龙介绍了《数字基座，创新赋能图书馆数字化转型发展》；澳门科技大学图书馆馆长赵洗尘报告题目是《智慧 融合：澳门科技大学图书馆智慧化建设》。这些报告立足图书馆行业的实践探索，为智慧图书馆智慧服务的应用落地



图片来源自国家图书馆

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借鉴。

大会第二天上午围绕下一代图书馆智慧服务平台进行交流，北京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聂华主持。各位专家介绍了在采访、典藏、流通、预约、情报、数据智能分析等模块的路径与应用，以及云瀚平台实施、社区技术创新的成果，并通过与听众交流互动的方式进行了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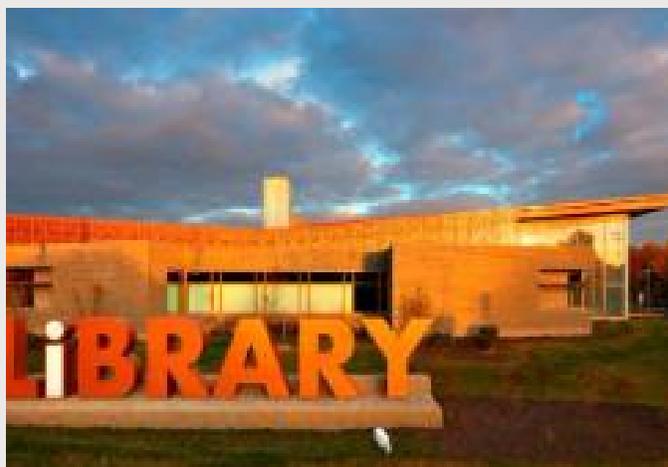
第二天下午围绕智慧图书馆标准规范进行探讨。上海交通大学副馆长郭晶、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宋惠莺、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CTO 袁玉康分别介绍了《中国高校图书馆电子资源管理（ERM）需求白皮书》《〈智慧空间白皮书〉-实践框架篇》《新阅读、新智慧、新共享：网借服务白皮书》。

大会第三天进行了“开源、智慧、协作——图书馆开放各平台技术”和“探索 web3.0 与元宇宙”技术报告。上海图书馆正高级工程师、系统网络中心副主任张磊，上海福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晓扬分别主持了上下午的技术报告。报告为大家介绍了开源平台、开放社区在图书馆领域落地的技术及实践经验，并紧扣技术最新发展，介绍了元宇宙、web3.0 技术知识，以及探讨了在该领域的最新应用与实践。

本次“智慧 包容 超越：走向元宇宙的图书馆 3.0”研讨会深入探讨了图书馆在新一轮技术革命下的前途与发展，并立足现实，对图书馆建设下一代服务平台，智慧图书馆路径、方式、标准、实践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大会立足现实、眺望未来，为促进图书馆机构交流、开放合作、协同创新提供了平台与机遇。

消息来源：国家图书馆

美国博物馆与图书馆协会提供 1.8 亿美元拨款，用以改善图书馆服务



图片源自 e 线图情

当地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美国博物馆与图书馆协会（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发布消息称，为了支持图书馆在塑造文明、健康和充满活力的社区方面所发挥的潜在作用，该协会已向美国境内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海外属地和自由联系国提供了 1.8 亿美元的年度拨款。

这笔拨款是用以支持图书馆服务的最大联邦资金来源。IMLS 的各州拨款计划（Grants to States program）将充分

利用这笔资金支持美国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图书馆服务项目。

IMLS2023 财年对 59 个州一级图书馆管理局（State Library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SLAAs）的拨款分配表中包含了每个 SLAA 能得到的基本金额以及基于人口数量划拨的补充金额。2023 年，美国国内各州、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的基本金额增加至 100 万美元，其他海外属地和自由联系国的基本金额增加至 10 万美元，这一增长履行了《博物馆与图书馆服务法案 2018》（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Act of 2018）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对各州新提交的五年计划的分析，IMLS 的拨款分配预计在图书馆工作人员培训、提升用户阅读体验、为盲人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图书馆服务以及增加宽带服务等领域有所侧重。

消息来源：e 线图情 <http://www.chinalibs.net/>

私法上的人的诸面相

——读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而感

陆家豪¹

一、《私法中的人》与其背后的星野教授

作为大陆法系（或者谓民法体系）的典型代表，日本与德国都延续着非常良序的学术传承的传统。在将日本私法完成体系上的本土化构造后，对日本民法产生最深远影响的我妻荣教授将其日本民法学的执牛耳者的重任交给了本书的作者星野英一教授。他也没有辜负乃师的期望，将日本民法与东京大学的民法带到了新的高度，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学生，其中以东京大学法学部的两位现在扛鼎的民法教授：大村敦志与道垣内弘人为翘楚。时至今日，这种学术传统仍在延续。

星野英一教授的此书基本上是所有法学院学生必读的入门经典，可能因为其是一本小册子的属性，读起来相对比较容易，因此法学院的老师们也会很喜欢在课上推荐。但是在我看来，他的意义显然不仅仅是法学院的入门书这么简单。因为本书直面了私法上最为根本，同时也是最为艰深的问题：民法上的人究竟是什么？民法上预设的人的形象究竟是怎样的？

挑战这样的主题注定是需要一定学术勇气的，尤其是星野教授身处法教义学氛围极其浓厚的日本背景下，这种挑战需要更多的勇气。但在我看来，这本书体现了星野教授的学术野心与学术视野，在我心中，此书的地位也能与乃师我妻荣教授的《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齐名，共同成为日本民法哲学领域不可逾越的经典。而如果我们回溯星野教授的学术脉络与学术轨迹，就会发现星野英一教授真正做到了通过法教义学，超越法教义学。《私法中的人》的结构简单而清晰，作者以“人虽是肉体的存在，但其与其他动物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是具备理性和意思的，可谓是伦理的存在。”作为开篇，并且主要研究的问题是：近代以降的私法对人的哪些部分、以何种方式、如何予以处理的？人在私法中以何种资格存在？特别是，私法如何去处理人类的诸种疾苦呢？

在限定了问题域之后，作者逐步沿着历史脉络，分别考察了近代民法中的人和现代民法中的人。如果要简明扼要的一句话来概括本书的结论，那就是星野教授认为，民法中的人始于作为在可以归属一切权利义务意义上的平等的抽象的法律人格而得以承认，从而处于各种社会实态中的人作为其本身得到了广泛的保护。于其背后，发生了从把人作为理性的、有意思的、强而智的存在的把握方法，向以弱而愚的存在为中心去把握的方向的转换。

二、源于启蒙运动的抽象的人

近代民法上对私法上的人的预设，是典型的启蒙运动的产物，因为启蒙运动的核心是理性主义，亦是文艺复兴后的又一次重要的思想解放运动。因此，近代的欧陆民法典对于人的预设的形象也是一个典型的理性人的形象：他应当是具有独立的意思，具有自由的意志和对自己行为的判断能力，他能够精巧地、理性地计算自己的行为所需要付出的成本和可获得的收益。同时，他也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明确知道自己行为所可能产生的后果。因此，在理性主义的影响之下，私法上的人是一个自由且平等、既理性又利己主义的抽象的个人（abstrakte Einzelmench），是一个典型的理性的经济人。

在此背景之下，近代私法承认所有的人完全平等的法律人格，民法上对于权利能力制度的时间节点确定为“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所有的人只要为人，都平等、完全地拥有权利能力，体现的就是私法对于抽象、完全平等的法律人格的保障。同时，随着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理念的兴起，权利意识与权利概念应运而生，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

随着《人权宣言》的问世，法律对于私人权利的保障进一步得到加强。这某种意义上是因为当时基于法国大革命的历史背景，人们需要通过废除封建制与身份制来争取一般市民的权利，在这种社会演变思潮的影响下，人们对法律也提出了要求。缘此，对于个人私权的保障、强调人格的平等成为了私法上的人的主题。

如果我们从词源学的意义下去考察，会发现法律人格的词源来源于拉丁语 Persona，Persona 本身有“假面”的意思，它与戏剧、演员等概念直接相关。因此，近代私法意义上的抽象的法律人格，并非意在指涉事实上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是平等的，而是在法律意义上的应然的、抽象的人格平等，这更多具有理念或者价值符号的意义。同时，由于自由资本主义的勃兴与发展，进一步催化了对于法律尤其是权利保障的现实需求。按照韦伯的观点，资本主义精神的兴起与新教伦理的产生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因为新教徒对于人需要从传统教会对于禁欲、苦行来救赎自己灵魂的罪中解绑出来，从而宣扬一种努力拼搏、创造财富、乐善好施的宗教理念，而这种理念与资本主义的精神是不谋而合的。在这种理念的引导之下，私法肯认法律上的平等人格，因为例如在等级制森严的古罗马，罗马法上认为奴隶不仅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不具有法律人格，甚至还可以被作为自由交易的权利客体。而自由资本主义的精神的核心在于：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主人，每个人都应当根据自己的意志来积极创造财富，来为自己谋求自身发展与个人资本，从而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与更多的社会资源。因此，在康德意义上的目的王国中，每个人都应当是自己的目的与尺度，每个人都有权利基于自由意志来各行其是。在这种哲学理念的催生下，民法最为重要的理念即私法自治应运而生，而成为《德国民法典》总则编的“提取公因式”根基的法律行为制度则成为了贯彻平等的抽象法律人格、并进而实现私法自治的工具。

在此过程中，韦伯意义上人身性（Personlich），即在家长制或身份制的支配（包括某种神力的支配）中表现出来的人身信赖关系日渐削弱甚至消弭，基于市民性的社会关系而生的理性人乃至陌生人之间的交易信赖取而代之，通过契约所生的贸易关系的私人自治成为可能。因此，对于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的解释，也会从努力探寻人内心真意的意思主义，逐步转向以客观的理性人为标准的表示主义为原则，人们内心的意思在私法上也相对而言不再那么重要，这本身体现的是某种权威性与人身性支配关系从大脑与内心中的削弱。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对人的束缚的解绑的同时，其实也提出了对个人的自我更高的要求，我们能透过近代私法的发展窥见的私法中的人的面相，是一个时常理智、智力健全、头脑清醒、勤劳勇敢、坚忍不拔的人的形象。

但这显然只是一种法律的应然意义上的理想化预设，现实的发展显然不会如此美好。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在市民社会中，不可能所有人都时刻可以保持强而智的形象，另一方面是因为某些个人或者群体、阶层的强而智形象，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会产生资源集中与资源分配不公的问题，并导致上述群体对他人意志的倾轧与剥削，私法中人的面相由此也随着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而发生转变。

三、从抽象的平等转向具体的平等

星野英一教授在本书第三部分认为，民法上对人的对待向现代法变迁，首先体现在对所有的人的完全平等的法律人格的承认到肯认人格权的转变，从法律人格的平等向不平等的人，从抽象的法律人格向具体的人的转变。在此过程中，立法者们发现，人格权相较于财产权更有保护之必要，并且认为其必须作为绝对权来进行保护。在司法实践中，针对人的尊严、人的自由、人的名誉、生命、身体、贞操、姓名、肖像等等的侵害的案件越来越多，人格权的承认与保护成为了现代民法上对于人的保护的一大重要主题。

同时，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原始、粗放式的资本积累会滋生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同时也会出现资本主义阶层来对于劳动者进行剥削，对抽象意义上的众生平等的法律人格的倾轧就此产生。在此意义上，劳动者常常在与资方的合同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同时，随着资本与资源的集中，各种垄断企业逐渐产生壮大，消费者在面对这些垄断企业时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立法者们逐渐发现，之前那个近代私法上的

人的形象逐渐崩塌瓦解了，近代私法所预设的强而智的人的形象已然难以维持，而对于消费者、未成年人、劳动者等等弱势群体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法律保护的要求变高了，社会法作为一门法律部门由此产生。同时，法律在限制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方面也作出了诸多立法与司法上的努力。在此过程中，现代私法强调作为人的固有权利的人格权必须得到强调，这背后体现的法哲学逻辑，并不是对于一切人均平等对待，而是向保护弱者、愚者的方向大步迈进。星野先生将现代私法上的此种转向称之为“人的再发现或复归的方向”。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复归并不是如近代之前的法律那般基于权力支配与家长主义的，而更多是带着法律关爱与以人格的自由平等为起点的“人的复归”。如果说近代之前的人的形象是从丛林法则意义上的人的不平等，到近代产生了理念上的人的应然平等，那么现代民法上的人的再发现或者复归可以认为是具有民法关爱式的人格保护的不平等，现代私法相较于近代私法，其更加强调整弱者保护，以追求达到实质意义上的平等，民法的视角更加强调一个个具体的人的平等，而非如之前那般抽象、空洞的形式意义上的人的平等。

因此，星野教授的私法上的人的诸面相的发展笔者可以归纳如下：

丛林法则意义上的人的不平等→近代私法理念上人的应然平等→现代民法上人的再发现或复归→进阶的实然不平等：具有民法关爱式的人格保护的不平等

四、那么未来呢？

星野教授在本书还没有涉及，或者说还没有来得及涉及的问题是，那么未来呢？未来的私法上的人的形象应当是怎样的？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随着人工智能与科技的不断发展，随着 ChatGPT 的出现，法律人格的平等是否会受到进一步的倾轧，这种倾轧可能是基于科技而产生的在技术背后的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倾轧，也可能是计算机的意志独立后对于人类的群体性意志倾轧，并且基于技术发展，这种倾轧已然具有现实可能性。

除此之外，私法所端赖生存的自由意志与私法自治的空间随着技术的发展尚有几何，在现实社会中，我们真的还拥有独立的自由意志吗？人的心智与意志是否会在各种各样算法的精准投送之下，被具有超强深度学习能力的算法与人工智能所控制和决定？基于此，公法对私法是否有进一步的侵入空间？人们的合同自由如何进行保障？私法上的弱者们是否会越来越多？那么此时私法上的人的形象是否会成为一种被技术控制以及裹挟的极其弱势的人的形象？

为了应对这些问题的发生，人们正在努力，法律亦然没有置身事外。2020 年我国颁布的《中国民法典》专门设置了人格权编，强调了对于人格权的进一步的全面保障，以应对数字时代来临可能对人格权造成的威胁。应当说，如果 20 世纪至 21 世纪前 20 年的侵权案件更多是对于个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财产的伤害，21 世纪 20 年代之后的侵权案件，可能更多会产生基于技术而产生的对人的尊严、隐私、名誉、个人信息等等的侵害。在未来，对于个人信息、人格权法与身份法的强调可能会比财产法的保护变得更为重要。并且随着数据与个人信息的出现与发展，人们的人格可能越来越多往虚拟的网络世界延伸，此时，私法上的人的形象是否意味着人除了具有传统意义上的法律人格之外，同时还具有数字人格与数字身份，我们私法应当承认数字意义上的人吗？那么它与我们传统意义上法律人格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如果肯认数字法律人格的存在，我们的私法应当如何保护我们的数字人格？这都是我们需要皓首穷经去进一步探究的问题。

星野英一教授已经在 2012 年永远离开我们了，他无法再见证这个时代，也无法再续写《私法中的人》，以回答我的“那么未来呢”的追问，但这也无妨星野教授本书成为难以逾越的经典，并且它也能为将来的行者们提供一些宝贵的线索与印记，使得将来者与我们，都不再如此孤独。

“新闻报道中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之文献检索报告¹

王艺豪²

指导老师：魏立舟 何灵巧

第一部分 引言 (Foreword)

新闻报道是我们了解国内外大事的重要途径,随着新闻产业发展壮大,逐渐具有了一定的经济地位。然而《著作权法》第22条中有关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规定模糊,其导致司法实践产生同案异判的情况,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与司法实践严重脱节。

为了系统学习目前国内外关于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研究现状,梳理立法概况,了解司法实践,笔者试通过“北大法宝”、“北大法意”、“知网”、“无讼”、“Lexis”、“West law”、“SSRN”、“威科法律期刊数据库”等平台进行检索,整理出本篇检索报告,以期为解决该法律问题提供些许帮助。

第二部分 中国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笔者在“北大法宝”中,以“新闻报道”、“新闻”、“著作权”、“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等关键词,进行“标题”以及“全文”检索,获得以下与本报告研究内容相符的法律法规。

(一)法律 (Statutes)

【检索路径】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检索“新闻报道”、“新闻”、“著作权”、“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4篇。

1. 《著作权法》第24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6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闻,应当注明出处。

(二)案例 (case)

笔者在“北大法宝”、“北大法意”以及“无讼”平台上,以“新闻报道”、“新闻”、“著作权”、“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等关键词,在“司法案例”项下进行“标题”以及“全文”检索,通过不断变化关键词组合的方法,获取了数千份相关案例。

¹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²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20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检索路径】 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检索“新闻报道”、“新闻”、“著作权”、“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发现司法适用在这一领域存在较多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具体而言，有如下典型案例：

1. 司法机关对于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目的认识不一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目的为“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实际适用中，法院裁判标准分化。具体分为以下情况：

(1) 新闻报道中仅“单纯事实消息”可以适用合理使用制度。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大博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告福州大博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其公众号发表文章时，通过百度搜索寻找文章配图，并最终使用了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摄影作品。在原告提起侵权之诉后，被告辩称其使用的涉案图片是法律规定中“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及“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因此，被告不存在着侵权行为。对此，法院认为：“大博览广告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擅自使用了全景视觉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侵害了全景视觉公司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从涉案文章内容来看，并非单纯的事实消息、不属于报道时事新闻，也非不可避免的使用涉案图片，大博览广告公司关于其合理使用涉案作品，不构成侵权的抗辩，依据不足。”

范某某、齐齐哈尔广播电视与齐齐哈尔市明月岛风景区管理处侵害著作权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黑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原告范某某于2004年拍摄摄影作品《向往》，并曾在黑龙江省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出版的《世界珍禽丹顶鹤》画册第64页上刊登。后被告之一齐齐哈尔电视台在其新闻频道报道中，擅自使用了范某某的该摄影作品，范某某发现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被告答辩认为，齐齐哈尔新闻频道为了报道北疆明月岛国际文化旅游综合体这一时事新闻，引用了《向往》，并非侵害作者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对此，法院认为，“本案中，宣传片并非对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征求意见一事的客观叙述，其主要内容中的图片、文字等均系经过选择、安排、编辑后的内容，具有创造性，宣传片的性质显然并非时事新闻。明月岛管理处关于案涉宣传片为时事新闻，齐齐哈尔广播电视台属合理使用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

(2)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可以适用于任何可以使公众产生身临其境的效果的作品。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与派博在线（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终字第1699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上诉人派博公司经新京报社授权，获得了《新京报》刊载文字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获酬权。派博公司发现被上诉人咪咕公司未经派博公司许可，在其运营的增值服务“中国移动手机报—新闻早晚报”向用户发送含有派博公司作品的信息《艾滋男童的校园新世界》。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的该行为侵犯了派博公司的合法权利。被上诉人则认为，新京报文章属于时事新闻，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原著作权人没有禁止转载，故咪咕公司属于合理使用。对此，法院认为，对于何为“为报道时事新闻”为目的，在《著作权法》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并无具体说明，此时《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10条之二第2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指南》中的解释可作参考。上述文件中记载，“时事新闻报道的主要目的是让公众有一种参与其中的感觉”，从而有必要“复制和向公众提供在事件发生过程中看到或听到的文字或艺术作品”。可见，该条款目的在于解决“在报

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的合理使用问题。依据上述规定，如果该引用或再现行为系为报道时事新闻所“不可避免”，则该行为无需著作权人许可，以“鼓励传播新闻，促进信息交流。”具体到本案，将被诉侵权文章与新京报文章相比可以看出，二者均系针对同一事件（即艾滋男童被村民驱逐后赴山西就学）的报道。新京报文章显然并不属于在该事件发生过程中客观出现的作品，上诉人对于该文章的使用并不属于为报道这一事件而对该事件中所出现的“他人作品”的使用，因此，上诉人这一行为并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情形。上诉人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2. 司法机关对于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是否适用于自媒体判断不一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对于发布新闻的主体是这样规定的：“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从中可以看出除了法条明确列举的“报纸、期刊、广播电台”之外，采取了兜底性字眼“等媒体”。那么排除法条已经列举的三种媒体之外，在没有统一界定标准下，发展态势迅猛的社交媒体，比如微博、微信公众号或者其他社交应用是否具有“媒体”资格需要讨论。实务对于“媒体”的认定仍然没有统一标准。

（1）自媒体不可以适用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

王良与承德市热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民终791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上诉人热河传媒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承德大小事儿”刊登文章《承德要在全国出名了，看完一个大写的“服”》，其中，注明了文案中的插图转载自网络文章《再过一个月，承德要在全国出名了，看完一个大写的“服”》。文章刊登后，上诉人王良委托律师向热河传媒公司发了律师函，称其中的第十二幅是其作品，认为热河传媒公司在未确定王良是否对该照片享有著作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该作品，要求被上诉人及时删除了转发的文章。被上诉人则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其编撰的文章是为了宣传承德的经济环境、旅游资源，转载带有涉案照片的文章，不构成侵权。对此，法院认为，关于热河传媒公司称其转载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主张。上述规定系合理使用的相关规定，仅限于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本案中热河传媒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既非该条中所称媒体，涉案图片也并非其他媒体已经发表的时事性文章，因此无论从主体还是客体均不符合该项规定内容，热河传媒公司的该项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2）自媒体可以适用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

张海峡与于建嵘侵害著作权纠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3452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上诉人张海峡于2011年在司法考试培训的教室内向百余名学生授课，2011年8月23日，被上诉人于建嵘在其实名开设的新浪微博上以“2011张海峡 商经”为题在网络上传播上述授课内容的“视频完整版”（长达78分21秒），截至2011年9月9日已有854人次转发，487人次评论。上诉人张海峡认为，该授课内容构成口述作品，且授课是在特定范围内、针对特定对象进行的，故该口述作品并未发表。于建嵘的该行为侵犯了张海峡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对此，北京高院则认为法院认为，微博上传行为成立《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的合理使用，也就是将微博认定为媒体，具有主体资格。

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是网络时代衍生出的自媒体，不属于法条明确列举的报纸、期刊、广播电台，属于存在于法条列举的三种传统媒体之外的新兴媒体。即便同属于自媒体，法院对于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具有截然不同的判断。自媒体队伍的不断壮大，关于自媒体这类新兴信息传播方式是否属于法律中的“媒体”成为当下亟需解决的问题。

3.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解释的矛盾

《著作权法》第24条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6条限制了作者的著作权，同时对使用人提出了

附加条件：不可避免的使用作者作品时才成立合理使用，但是“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没有明确规定认定标准，造成实务中对“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出现分歧。

(1) 法院认为不属于“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的情形。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李向晖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终982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告报道时事新闻时使用了原告拍摄的洋淀风景区风景图片。

法院认为，洋淀风景区的素材众多，被告为发布涉案文章并非不可避免需要使用到被诉白洋淀图片。比较之下，除了文章内容和被诉侵权的图片均指向白洋淀这一特定地点之外，两者无任何必然的联系，不具备作为报道时事新闻中合理使用的条件。因此，不能认定交互式公司使用涉案的白洋淀图片是合理使用。

张建辉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民终430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告一平安保险公司未经许可在其新浪微博上使用了张建辉创作的两幅漫画作品，未予署名、未支付费用，并作为热门话题宣传使用，以此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该微博系由微梦公司认证和管理，微梦公司作为管理者和服务器，亦被原告张建辉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平安保险公司主张其使用涉案作品构成合理使用不成立，原因在于，被告发布的微博目的在于向公众传播知识，使用涉案作品并非介绍知识所必须；同时，被告发布微博的文字部分比较简单，构成该微博主要内容的是原告作品，因此从内容的呈现方式来看，涉案作品主要成为增强微博关注度的主要吸引力，再加上被告没有给原作者署名，就被告整体使用行为看，超过合理使用的限度，损害了原作者的合法权益，故对被告主张合理使用的辩称不予支持。

(2) 法院认为属于“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的情形。

钟桂林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著作权权属纠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7)渝0103民初959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钟桂林于2009年4月16日创作了刘光瑞运用刘氏刺灸疗法给病人治疗的摄影作品。2016年7月12日，被告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在其《重庆晚报》第9版“文化娱乐”版面刊载了《有市场的非遗项目从来不缺人学》一文，其中使用的“刘光瑞正在给病人治疗”照片系原告创作的摄影作品。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其著作权。

对此，法院认为法院认为，案涉的《“有市场的非遗项目从来不缺人学”——全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一文系重庆晚报记者对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的情况进行的采访报道，属于时事新闻报道。在这篇报道中，记者采访了中医《针灸刘氏刺灸疗法》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刘光瑞，同时配发了重庆少林堂中医诊所向记者提供的“刘光瑞正在给病人治疗”照片，该照片的内容正是反映了刘光瑞采用“刘氏刺灸法”中的火灸术为病人治病的情景，与新闻报道的内容紧密相关，更加突出文章的主题，构成合理使用。

乔天富与重庆华龙网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261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法院提出了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即为报道时事新闻，媒体有能力自行前往现场拍摄从而避免引用他人新闻作品。所以，引用的作品自身是时事新闻的内容时，才构成合理使用。

4.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注明出处义务性质的争议

(1) 注明出处义务不是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构成要件。

钟桂林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著作权权属纠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7)渝0103民初9592号民事判决书。

钟桂林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著作权权属纠纷中，被告在使用原告涉案作品时没有署名，法院认为：被告在《“有市场的非遗项目从来不缺人学”-全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一文中配发涉案照片但没有署名，其责任不在被告，被告在主观上也不存在侵犯著作权人权利的故意，且被告使用涉案照片时也没有破坏该照片的完整性和思想内容，同时，被告使用涉案照片没有妨碍到作者正常使用作品，也没有不合理的损害作者对该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故本院认为被告在使用涉案照片时未署名并不当然影响人民法院对被告使用涉案照片系合理使用的认定。

(2) 注明出处义务是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构成要件。

中青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董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终831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告中青网公司的新闻报道中使用了原告董路的作品，法院认为，中青网公司的新闻报道虽然反映了北京市小商品市场的保安人员在圣诞节期间身穿圣诞老人服饰协助疏导交通这一社会事件，但是该新闻中文字部分内容简短，使用的涉案图片成为了新闻的主体部分，且未给董路署名，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故中青网公司不属于合理使用。

二、二次资源(Secondary Sourc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学期刊、中国知网——学术期刊，检索“新闻报道”、“新闻”、“著作权”、“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6篇。

1. 贺文奕：《美国新闻报道中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及对我国的借鉴》，《电子知识产权》2022年第2期。

中美两国版权法均将新闻报道作为合理使用的重要事由之一，美国司法实践在遵循合理使用“四要素”判断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新闻报道形成一些特殊规则。关于使用的目的与性质，区分了“被使用作品本身构成被报道对象”以及“被使用作品辅助说明报道内容”两种类型，前者更有利于合理使用的认定，而后者则要考虑“融合性”要件。关于被使用作品的性质，则关注作品的独创性和是否已经发表，特别是在作者发表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平衡。关于作品使用的程度，则从定量评估和定性分析两个视角加以考量。关于对被使用作品的影响，则从实际损失和潜在损失两方面加以分析。我国著作权法针对新闻报道的合理使用规则有诸多模糊之处，司法实践中也未形成统一标准，美国现已形成的判断规则对我国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2. 彭桂兵、周婉情：《新〈著作权法〉中新闻版权条款合理性评析——基于法经济学的视角》，《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有关新闻版权的立法始终致力于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新闻作品的创设和传播，但其保护和传播的效率有待考究。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发布，并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作者基于法经济学的理论对新《著作权法》中的保护客体、新闻作品的归属以及新闻版权的限制三方面进行了分析，得出以下结论：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由“时事新闻”修改为“单纯事实消息”，可以使社会福利得到有效改善；规定新闻版权由新闻单位享有，体现了立法者对新闻单位内部利益关系失衡的考量，但应当合理发挥契约功能，允许作者与新闻单位约定在先；数字媒体版权市场仍然具有市场失灵的表现，应当明确网络媒体适用合理使用制度的主体资格。

3. 孙昊亮：《媒体融合下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法学评论》2018年第5期。

随着媒体融合的日益加速和新闻产业的迅猛发展，新闻作品的著作权纠纷愈演愈烈。新闻作品本质上具有独创性低、时效性、公益性和聚合性的特征。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的相关条款是针对传统媒体传播模式建立起来的制度，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不能适应媒体融合下对新闻作品的有效保护。因此，对新闻作品的保护必须从其特性出发，作出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和司法保护。具体而言，针对新闻作品独创性低的特性，应

应当在制度上删除《著作权法》中“时事新闻”不受本法保护的条款，在实践中对新闻作品与其他作品的独创性要求适用同一标准，为新闻作品提供最大范围的保护；针对新闻作品时效性的特性，完善《著作权法》中的法定许可制度；针对新闻作品公益性的特性，完善《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针对新闻作品聚合性高的特性，加大对媒体权利的司法保护力度。

4. 向光富：《论我国新闻作品著作权法调整的认识误区与改进》，《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由于新闻作品的客观性要求与可版权性、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与信息获取自由辩证关系的认识误区，导致著作权法保护新闻作品生产者与受众利益的天平出现了失衡：倾向于过分保护公众的利益，而忽略了媒体产业的利益；而部分媒体却打着维护公众利益的旗号，搭原创新闻内容提供者的便车，这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公平竞争秩序，并最终降低了新闻内容生产的合理预期。这些认识误区是立法与司法中“时事新闻”与“时事性文章”解释混乱的深层次原因，因为这些解释的混乱并非仅仅是立法技术上的问题，也有新闻作品中原创媒体与公众法益边界认识不清这一深层次原因。这些对立法时机的认识误区也具有间接影响，因为立法时机的认识误区并非仅仅是时机把握滞后等技术性问题，深层次原因是对作为立法动力的利益失衡未能及时、明确的体察。因此，在理论及实践中，作者提出应当恢复对几个常识的认知：新闻学中的客观报道理论与记者的因创作新闻作品而享有的著作权并不矛盾；著作权法对符合法定要件的新闻作品授予著作权对新闻内容生产具有激励作用，对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具有正向促进作用。

5. 孙昊亮：《全媒体时代新闻的著作权问题》，《知识产权》2015年第11期。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全媒体时代，随着新媒体的扩张和媒体的融合，媒体竞争将愈演愈烈。如何创造一个公平有序、鼓励原创、促进传播的媒体竞争秩序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在著作权领域，应当完善与新闻相关的条款，构建公平有序的媒体竞争环境。针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作者认为，首先应当删除《著作权法》第5条第2款中的有关“时事新闻”的规定，这有利于厘清司法和理论界对该条“时事新闻”概念的争论，有利于对媒体合法权利的保护，避免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其次，应当对“时事性文章”的概念进行界定，将其定义为：为宣传和报道国家关于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的大政方针、政策而创作的作品。缩小目前对于“时事性文章”范围的理解，将绝大多数有关“时事”的“文章”排除在合理使用之外。这符合著作权制度中合理使用条款的立法宗旨，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也有利于对媒体利益的保护。

6. 肖艳、游中川：《报道时事新闻时擅自使用他人图片不构成合理使用》，《人民司法（案例）》2015年第10期。

本文中，作者提出，时事新闻的表现形式包括图片新闻。判断一则图片新闻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并不以其所配发的文字是否为单纯事实消息为标准，而应单独审查该图片新闻是否具有独创性。对时事新闻事件客观事实进行了独创性表达的图片新闻，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三、检索心得

通过本部分的检索，较为系统地总结和梳理了我国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现状、司法裁判的争议焦点以及目前头部学者的研究成果。客观来说，这一领域的法律问题并没有被很好的解决。一方面，立法模糊且缺乏司法解释对现有条文进行细化，这必然导致司法裁判的混乱，同案不同判的问题突出；另一方面，相关学者对这一领域似乎也并无太多关注，《法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等顶级刊物从未有过这一问题的刊文。因此，未来深入研究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或许能得到不错的产出。

第三部分 比较法资源 (Comparative Legal Sources)

一、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一) 法律 (Statutes)

1. 《美国版权法》 Copyright Law

Article 107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and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2. 《伯尔尼公约》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icle 2 (8)

The protection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not apply to news of the day or to miscellaneous facts having the character of mere items of press information.

Article 10

It shall permissible to make quotations from a work which has already been lawfully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provided that their making it compatible with fair practice, and their extent does not exceed that justified by the purpose, including quotations from newspaper articles and periodicals in the form of press summaries.

(2)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and for special agreements existing or to be concluded between them, to permit the utilization, 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purpose,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by way of illustration in publications, broadcasts or sound or visual recordings for teaching, provided such utilization is compatible with fair practice.

(3) Where use is made of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mention shall be made of the source, and of the name of the author if it appears thereon.

Article 10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permit the reproduction by the press, the broadcasting or the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of articles published in newspapers or periodicals on current economic, political or religious topics, and of broadcast works of the same character, in cases in which the reproduction, broadcasting or such communication thereof is not expressly reserved. Nevertheless, the source must always be clearly indicated;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a breach of this oblig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It shall also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determine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for the purpose of reporting current events by means of photography, cinematography, broadcasting or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 is seen or heard in the course of the event may, 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informatory purpose, be reproduced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二) 案例 (case)

1. 新闻报道“转换性使用”的判断标准

(1)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557 F. Supp. 1067 (S.D.N.Y.)

(2)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723 F.2d 195 (2d Cir. 1983)

(3)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105 S. Ct. 2218, 85 L. Ed.2d 588 (1985)

(4)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105 S. Ct. 2218, 85 L. Ed.2d 588 (1985)

Harper 一案是《美国版权法》第107条的重要应用。根据《美国版权法》第107条，“新闻报道”本身即为合理使用的目的之一，一件作品本身可能是出于欣赏的目的而创作，但是如果以新闻报道的目的使用，是否意味着这一使用方式具备了转换性？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提又需要从内容上界定何为“新闻报道”。本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对于何为“新闻报道”所持的态度是非常宽松的，毕竟对于任何事物的报道都可以称之为广义上的新闻。也正是因为“新闻”含义的宽泛性，如果仅因为披着新闻报道的外衣，就可以不加限制地使用他人作品，那么必然会导致合理使用范围的无限扩展，严重损害版权人的利益。因此，通过本案，最高法院确立起了这样的观点：新闻报道目的本身并未赋予作品特殊的意义，即这种行为本身不具备转换性。

【案件事实】: Harper, the plaintiff's publisher, signed an exclusive contract with former U.S. President Ford to publish his memoirs, and authorized Time Magazine to give priority to publishing some of the text related to the former President Nixon Watergate incident. The defendant, Nation Enterprises, obtained President Ford's manuscript from an unknown source and published the relevant content first.

【地区法院观点】: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contents of President Ford's memoirs, the district court held that the contents disclosed in the memoirs were neither news nor hot spots, so the articles in the Nation Enterprises were not news reports.

【第二巡回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观点】: The court should carefully decide what is news and what is not news. Former U.S. President Ford wrote a book detailing the specific details of his pardon of Nixon, which of course has news value. Of course, the Nation Enterprises can write a report to disclose relevant events and describe the book.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 include the name of the publisher, publication date, price and topics involved in the book.

2. 被使用作品的性质

“事实一表达”二分是版权法的基本原则，事实并非版权法保护的客体，只有被公众可以感知的表达才属于客体范畴。Nunez 案中，法官明确了如果被使用的作品，其表达越接近对事实的客观描述，使用该作品就越可能构成合理使用。

(1) Nunez v. Caribbean Int'l News Corp., 235 F.3d 18 (1st Cir. 2000)

【案件事实】: Nunez, the plaintiff's professional photographer in this case, took several photos of Joyce Giraud (Miss Universe, Puerto Rico, 1997) for use in Giraud's model collection. The defendant in this case used relevant photos and published controversial reports without Nunez's permission.

【法院观点】: The first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pointed out that Nunez's photos contained two parts: factual and creative. Photography, as an art form, requires a lot of skills, which reflects the creativity of the plaintiff. However, these photos are not intended to express the plaintiff's thoughts or feelings, but rather to publicize Joyce Giraud's potential strength as a model, which is more factual. In general, this is neutral.

3. 对被使用作品的影响

对于新闻报的合理使用不应该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美国在一系列判例中都反复强调了这一点。

(1) Psihoyos v. Nat'l Exam'r, No. 97 CIV. 7624 (JSM), 1998 WL 336655, at *1 (S. D. N. Y. June 22, 1998)

【案件事实】: The plaintiff claimed that the defendant had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 potential market of the works in dispute because it did not receive a license fee from the defendant and because the defendant's works could be used as posters, thereby reducing the demand for originals.

【法院判决】: The court supported the plaintiff's view. Although Psihoyos did not specifically show that the number of its permission requests had decreased since the defendant's article was published, the plaintiff was not

required to prove it.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unrestricted and extensive conduct of the defendant will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the license of the original.

二、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1. James Gibson, *Risk Aversion and Rights Accre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16 *Yale L. J.* 882, 888 (2007)

作者在本文中谈及了互联网时代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判断标准的新变化,即互联网时代自媒体的涌现使对于新闻报道“使用目的和特性”及“作品的市场和价值”的要素越来越难以精准判断,因此对于合理使用制度的判断标准也应随媒介的变化而变化。

Although the defense of the fair us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the advantages of flexibility and openness, due to its inherent unpredictability and uncertainty, the judgment standard of the four elements of the fair use system is also gradually changing. As for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use”,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use of online media for news reports makes it difficult to judge, so the judgment of the use purpose factor is gradually weakening. As far as the “market and value of works” is concerned, some non-commercial works are difficult to measure by market value, and the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conven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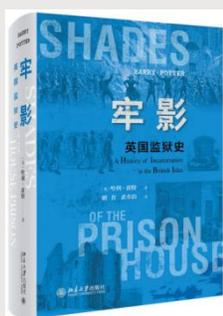
2. Thomas B. Maddrey, *Photography Creators, and the Changing Needs of Copyright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6, 2013, pp501-533.

本文中,作者讨论的内容主要是新闻照片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的问题,作者认为当前的合理使用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滥用,平衡版权保护和新闻传播的利益需要提出新的方案,例如,作者提出了落实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的主张。

Under the copyright law system, most photos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because of the low requirements for the originality of photos. Therefore, more and more media rely on the fair use rule to defend, or directly exert pressure on the judiciary to determine what is fair use. The fair use rule was originally used to adjust the tension between encouraging creation and allowing the reuse of works for valuable social purposes. However, due to the ambiguity of the fair use rule, the fair use rule has been abused. Therefore, the fair use rule has become a “tort avoidance clause” in the field of news reporting, which deviates from its original intention. In other words, the fair use rule shows signs of being abus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a knowledge sharing agreement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replace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fringement, so that photos can enter the common domain, but some rights should be reserved according to the wishes of the author. In this way, it not only promotes the increase of available resources in the photo market, but also ensures the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s. In addition, there is no simple answer to how to balance copyright protection with the public, but one answer is clear, that is, we can not sacrifice the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s, even for those “accidental” creators.

第四部分 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通过本报告的梳理,笔者为后续进行深入研究设想出了如下可能的结论:首先,将时事新闻中的“单纯事实消息”界定为新闻五要素的简单罗列,而且时事新闻排除保护的主体仅限于文字性的消息,并将“时事性文章”更加细化、具体化,这样就不会因为概念不清而给不法侵权者以可乘之机。其次,媒体之间的转载使用行为只能是以公共利益之需要,任何以商业化的或者营利为目的的使用都被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而且这种使用必须是报刊媒体已经在其报刊或者官网上已经发表的新闻作品。还有一种情节比较恶劣的情形,那就是对未发表的作品进行使用,不容置疑,这当然构成侵权。最后是合理使用不得超越法律和其他规范的规定,例如法律的规定、新闻报刊媒体之间合法有效的协议、新闻协会的行规等。如此确定合理使用的范围,才能更好的促进新闻行业之间的作品的传播,也能更好的指导司法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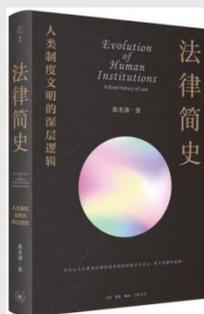
《牢影：英国监狱史》

作者：哈利·波特；胡育,武卓韵
[译]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32610

内容简介：

本书探索了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至今英伦诸岛的监狱制度发展史。作者根据公开资料、私人信件、学术论文、个人陈述、官方报告以及监狱建筑和设计方面的研究文献，细致地讲述了英国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监狱以及跟监狱有关的人的故事。书中陆续登场的人物包括约翰·班扬、丹尼尔·笛福、杰里米·边沁、查尔斯·狄更斯、奥斯卡·王尔德、温斯顿·丘吉尔等，他们的观点、立场以及个人命运，跟英国监狱制度的历史发展多有交织，也为英伦监狱往事增添了别样的色彩。全书风格生动有趣，作者以具有亲和力的叙述，为我们呈现了一段绵延千年的特殊的历史。



《法律简史：人类制度文明的深层逻辑》

作者：桑本谦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ISBN：9787108074737

内容简介：

法律最古老的源头应该是个最简单的算法，即“返还法则”，它是人类制度文明的逻辑起点，也是民法和刑法的共同源头。本书讲述了从返还法则到复杂法律制度的演化史，以此呈现法律的深层逻辑，打破部门法的界限，以联结思维取代割据思维，把不同门类的法律知识点重新组合，进而实现法学内部及法学和其他学科的融会贯通。



《对机器人征税——如何使数字经济适应AI？》

作者：[瑞士] 泽维尔·奥伯森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ISBN：9787208178700

内容简介：

AI的发展及其在机器人中的应用，让机器人越来越多的应用在工业经济和高端服务领域。乐观主义者认为第四次工业革命会摧毁许多工作岗位，但同时也会创造新的工作机会；悲观主义者认为智能化机器人最终会影响整个人类命运。无论如何，机器人取代人类劳动势必会减少税基，给每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对机器人征税则提供一个解决方案。本书作者试图为AI和机器人提供一个切合实际的税法上的定义，并考虑赋予机器人法律人格。本书详细探讨了未来机器人税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侧重于机器人的使用征税，第二阶段则将机器人视为独立纳税人进行征税。



《图像与法律》

作者：吴志攀,张纯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27586

内容简介：

图像社会正在改变我们的行为方式和观念，也会改变司法工作中的许多观念和习惯做法。越来越多的工作和生活场景的图像化，使得我们观察社会的视角更加多元、对事物的判断更加迅速，同时要求司法响应更加快捷和高效，如果司法机关不能适应这一新的社会发展形态，将落后于社会发展，实际效用将大幅降低。所以法律工作者应该关注图像社会的发展，改进工作流程，适应时代发展。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Inscribing Solidarity: Debates in Labor Law and Beyond	2022	Cambridge	20	Das reformierte japanische Schuldrecht: Erläuterungen und Text	2022	Mohr Siebeck
2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Responsi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2022	Cambridge	21	Sachenrecht: Property Law	2022	Mohr Siebeck
3	Comparativ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Foreign Judgments and Awards	2022	Cambridge	22	Das bewegliche System: Zur Karriere einer juristischen Denkfigur	2022	Mohr Siebeck
4	Feminist Judgments: Corporate Law Rewritten	2022	Cambridge	23	Nutzungsausgleich im Bürgerlichen Recht	2022	Mohr Siebeck
5	Sustainable Value Cre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Towards Pathways to a Sustainable Future through Crises	2022	Cambridge	24	Rebuilding Expertise: Creating Effective and Trustworthy Regulation in an Age of Doubt	2022	NYU
6	The Linguistics of Crime	2022	Cambridge	25	The Plea of Innocence: Restoring Truth to the American Justice System	2022	NYU
7	Trusts and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Developments and Directions	2022	Cambridge	26	Transforming Criminal Justice: An Evidence-Based Agenda for Reform	2022	NYU
8	Constitution Makers on Constitution Making: New Cases	2022	Cambridge	27	The Imagined Juror: How Hypothetical Juries Influence Federal Prosecutors	2022	NYU
9	Designing Indicators for a Plural Legal World: Volume 1	2022	Cambridge	28	Women in the Law Courts of Classical Athens	2022	Edinburgh
10	American Patent Law: A Business and Economic History	2022	Cambridge	29	Authorities in Early Modern Law Courts	2022	Edinburgh
11	German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2020, Volume 2	2022	Cambridge	30	Form of Life: Agamben and the Destitution of Rules	2022	Edinburgh
12	Hans Kelsen: Biographie eines Rechtswissenschaftlers	2022	Mohr Siebeck	31	Hans Kelsen's Political Realism	2022	Edinburgh
13	Dogmatik als Fundament für Forschung und Lehre	2022	Mohr Siebeck	32	The Lawful Forest: A Critical History of Property, Protest and Spatial Justice	2022	Edinburgh
14	Innenansichten des deutschen und ostasiatischen Rechts	2022	Mohr Siebeck	33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Pursuit of Truth	2022	Bristol
15	Vertragliche Abtretungsverbote im multilateralen Rechtsvergleich	2022	Mohr Siebeck	34	Landscapes of Hate: Tracing Spaces, Relations and Responses	2022	Bristol
16	Vertrauen und Vertrag: Risikozuweisung bei anfänglicher Unmöglichkeit	2022	Mohr Siebeck	35	Capital Punishment in Independent Ireland	2022	Liverpool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